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理工办〔2025〕19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 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

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产出具有标志性高层次业绩，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原则。主要奖励本办法附件 1 所列、对我校提升办学层次和增强综合实力有显著贡献的教科研业绩。

第二条 奖励标准。按附件 1 中所列分值明细及备注说明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X 元/分值，X 由财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拟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同一业绩获不同级别奖项时，按最高等级别对应的奖励金额发放；若已按较低级别发放奖励，则补足差额。

第三条 奖励程序。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等业绩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进行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发放。

第四条 相关说明。本奖励每年执行一次，虽属上年度业绩，但因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未能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取得，则在下一年度申报；因申报者非主观故意的疏忽造成的漏报，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证明、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延迟一年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业绩必须是与申报者的岗位和学科专业相关的业绩；教科研业绩统计原则上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有违学术道德的申报业绩，核实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依规给予处

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牵头，会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国际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与《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江理工科技〔2024〕121号）同步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对学校高质量发展有突破性贡献的业绩以及其他未尽业绩的奖励，由责任单位提交至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教科研业绩奖励分值明细

附件

教科研业绩奖励分值明细

教科研业绩奖励分值与《江苏理工学院教科研业绩计分办法》（江理工科技〔2024〕121号）一致，具体奖励范畴如下。

一、教科研项目

1. 科研项目

我校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科研项目，计分办法见表1。

表1 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大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群体项目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0+M*2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	1500+M*8
3	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重点项目（如国家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00+M*2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1200+M*8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自科类）；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00+M*3
6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社科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高校思政、冷门绝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等其他国家级项目	1000+M*12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如应急项目、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款等）	600+M*2
8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	500+M*2

9	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国家其它部委科研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	500+M*8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自筹项目	200
11	自然科学类省部级指导性项目(含自筹项目)	100
12	市厅级社科类重点(重大)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	100+M*8
13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自科)	2000
14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社科)	400

注1: M表示到账经费(万元)

注2: 未结项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计入统计范围;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立项和结项分别按分值的1/2计。

注3: 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合作单位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比例的50%递减计分。

注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其他国家级、国家其他部委项目、其他省部委委托项目、其他市厅级项目的级别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认定。

注5: 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设备代办费。

2. 教研项目

我校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的教研项目,计分办法见表2。

表2 教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000
2	国家级(一般)项目	800
3	省级(重中之重或重大)项目	400
4	省级(重点)项目	300

注1: 国家级教研项目是指教育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课题)。

注2: 省部级教研项目主要包括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育部各研究生教指委立项的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课题等。

注3: 教研项目立项和结项分别按分值的1/2计。

注4: 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合作单位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比例的50%递减计分。

二、教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江苏理工学院”（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办法见表3。

表3 学术论文

序号	论文类别	认定范围	分值
1	A1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	5000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	600
2	A2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PNAS	400
3	A3	顶级 CCF-A 会议、Nature 指数期刊、SCI/SSCI 一区、CSSCI 源刊 A 类、《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0
4	B1	SCI/SSCI 二区、《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SSCI 源刊 B 类	200
5	B2	SCI/SSCI 三区、CSSCI 源刊 C 类、A&HCI、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中的国内期刊	120
6	B3	SCI/SSCI 四区、EI (JA)、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中的国内期刊、CSSCI (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
7	引用	ESI 数据库论文被引（第一单位）/次	3
		ESI 数据库论文被引（合作单位）/次	2
8	高被引	ESI 高被引论文	100

注 1: PNAS 指《美国科学院院报》(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 2: 我校教职工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第二单位按照 50%计分；非第一作者非第一单位，按照 20%计分。

注 3: 核心期刊论文分类以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注 4: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文版）按照 B2 类别计分。

注 5: 刊登在报刊上的文章字数在 2000 字以上，且具有学术理论价值。

注 6: 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单页版面计算分值为相应分值 25%计。

注 7: 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当年公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为准，其中 B2、B3 的国内期刊均以最高类别计分，只计一次。

注 8: ESI 论文引用均按照年度计算, 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为准。

注 9: 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增刊或专刊且符合学术规范; 会议综述、书评、译文不在统计范围。

注 10: 以上所指期刊均不含中科院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2. 学术著作

表4 学术著作

序号	著作类别	分值
1	学术专著	重点出版社 300
		一般出版社 100

注 1: 学术著作均系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编者)且以“江苏理工学院”(Jiangs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为著作第一署名单位(若标注单位)的著作。

注 2: 学术专著主要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 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性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并具有较强学术价值的正式出版物。

注 3: 学术著作不含工具书、画册、VCD/CD 专辑、论文集、年鉴等。

注 4: 重点出版社是指列入我校重点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

注 5: 学术著作(不含再版)字数须达到 20 万字以上; 少于 20 万字的, 计分按标准每万字递减 20%。

注 6: 对有争议的学术专著, 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组织鉴定后做出认定。

3. 批示内参

表5 被各级党委政府以政策文件采纳的成果、内参

序号	级别	分值
1	成果被国家级党委政府以政策文件采纳	800
2	成果被省部级党委政府以政策文件采纳	500
3	成果被市厅级党委政府以政策文件采纳	300
4	国家级内参	200
5	省部级内参	100

注 1: 2024 年获批的领导批示参照计分办法的分值进行奖励。

注 2: 内参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内参, 含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智库专刊》、江苏省《决策参阅》、江苏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常州市《社科视点》等。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表6 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分值
1	国家标准	600

2	行业标准	300
3	团体标准	200

注1: 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标准, 分别按相应等级的40%、30%、20%、10%给予计分, 我校为第六及以后排名单位的标准, 不给予奖励。

注2: 团体标准是指具有法人资格, 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团体标准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注3: 地方标准参考团体标准认定。

5. 教科研成果获奖

以“江苏理工学院”为完成单位之一的获奖成果, 计分办法见表7、表8和表9。

表7 科研获奖(自科类)

序号	获奖级别	最高分值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10000
2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	5000
3	中国专利奖	3000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3000
5	江苏省专利奖	1000
6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	200
7	常州市专利奖	200
8	鉴定	100

注1: 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值相应递减50%,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按相应级别一等奖*0.5给予计分。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 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30%、20%、10%、5%给予计分。

注2: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特等奖按一等奖*1.5给予计分; 最高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3计分。

注3: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50%、40%、30%、20%、10%给予计分。

注4: 可直接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国家级社会力量奖项折算省部级如下。

序号	原获奖级别	折算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次 (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且通过公示)	省部级一等奖	3000
2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次	省部级二等奖	1500
3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次	省部级三等奖	750

4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次	市厅级一等奖	200
---	--------------	--------	-----

注 5: 国务院奖励办批准的国务院各部委(教育部除外)的科学技术奖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计分;省专利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按省专利金奖 50%、30%、20%给予计分。

注 6: 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注 7: 科研成果奖需经过省级及以上部门进行成果评价或鉴定。

注 8: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和常州市专利奖仅奖励第一等次。

表8 科研获奖(社科类)

序号	获奖级别		最高分值	
1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5000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00	
3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		200	
4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0	
5	全国美展		1000	
6	在“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中宣部	600	
		省委宣传部	300	
7	文学艺术类获奖作品	一级	最高等级奖	200
			入选	30
		二级	最高等级奖	100
			入选	15
8	作品收藏	一级	入选	100
		二级	入选	50

注 1: 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等级递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给予奖励。

注 2: 3 和 4 只奖励最高等次。

注 3: 全国美展是指由文化部和中美协联合主办 5 年一次的美展。

注 4: 一级主要包括: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指中国文联下属的 13 家单位)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二级主要包括: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指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内相关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省级行政机关、地级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注 5: 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表9 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级别	分值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	10000
2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	3000

注 1: 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值相应递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 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给予计分。

注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奖是指以集体或教师个人名义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奖不再奖励。

注 3: 若单位或个人排名不一致的情况下, 排名按单位或个人列后者计。

6. 知识产权类

表10 知识产权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发明专利	60 或 1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英、法、德、意、美、日、韩)	600
3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除英、法、德、意、美、日、韩外其他国家)	300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	20
5	专利转化 (发明和 PCT)	M*5

注 1: M 表示到账经费 (万元)

注 2: 个人承担申请费用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按照 60 分计; 高价值专利资助申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按照 10 分计。

7. 教师竞赛

表11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级别		最高分值
1	国家级	A 类	3000
2		B 类	800
3	省级	A 类	1000
4		B 类	300

注 1: 表中为每类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50%、40%、30%给予奖励。

注 2: 国家级教学比赛奖励 A、B 类赛事中各等次获奖均奖励。

注 3: 省部级教学比赛奖励 A 类只奖励第一等次和第二等次; B 类只奖励第一等次。

注 4: 同一项目按参赛获奖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算。

8. 指导学生

表12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级别		最高 分值
国家 级	A 等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000
	B 等	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中的国家级竞赛(国家级 A 等除外)	500
	C 等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 A 等和 B 等除外)	200
省级	A 等	国家级 A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	500

注 1: 表中为每类分值为最高级别获奖分值, 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 分值相应等级递减 50%。同一项目按参赛获奖最高等级计分, 不重复计算。专项赛道按低一个等次计分。

注 2: 国家级 A 等竞赛, 奖励各等次; 国家级 B 等竞赛, 奖励第一、二等次; 国家级 C 等竞赛, 奖励第一等次。

注 3: 省级 A 等竞赛, 奖励第一、二等次。

表1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学位论文)

序号	类别	分值
1	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00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50

三、教科研平台(团队)

1. 科研平台(团队)

表14 科研平台(团队)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000
2	省部级科研平台	2000
3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000
4	常州市重点实验室	500
5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500

注 1: 以我校为第二、第三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平台, 按 50% 递减计算。

注 2: 省部级科研平台、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常州市重点实验室及省级科技创

新团队均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注3：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按建设周期平均计分；常州市重点实验室在立项当年一次计分。

注4：国家级科研平台是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注5：省部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其他部委或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等；江苏省重点（培育）高端智库、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苏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注6：省部级科研平台含科普基地，科普基地按25%计。

2. 教学平台（团队）

表15 教学平台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教学平台	10000
2	省部级教学平台	2000
3	国家级教学团队	1000
4	省部级教学团队	500

注1：以我校为第二、第三单位获批的国家级教学平台，按50%递减计算。

注2：省部级教学平台和省级教学团队均须以“江苏理工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注3：教学团队包括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等。

注4：教学平台和团队立项计50%，验收计50%。

四、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除以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外，其他新设立教学质量工程类专项级别由教学委员会认定。

1. 专业建设

表16 专业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	3000
2	省部级	1000

注1：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分别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品牌专业等项目建设项目。

注2：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立项计50%，验收计50%。

2. 专业认证

表17 专业认证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500	认证申请被受理，得 500 分 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得 1000 分 正式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得 1000 分
2	师范专业认证（第三级）	2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得 1000 分；②正式通过师范专业认证（第三级）得，1000 分
3	师范专业认证（第二级）	1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得 500 分；②正式通过师范专业认证（第二级），得 500 分
4	新文科专业认证	1000	①认证申请被受理，确认专家组进校考查，得 500 分；②正式通过新文科专业认证，得 500 分
5	在专业认证有效期内通过年度报备考核	200	在专业认证有效期内，能够按时在认证系统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且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得 200 分

3. 课程建设

表18 课程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	1000
2	省部级	500

注 1：课程建设包含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与研究生类、继续教育类、留学生类等。

注 2：国家级、省级课程分别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

注 3：研究生类课程按 1.5 倍数计，服务于留学生的全外文类课程按 2 倍计。

注 4：同一门课程获批不同类型课程建设项目，依次按 50% 递减。

4. 教材建设

表19 教材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
1	国家教材建设奖最高等级奖	3000
2	省级教材建设奖最高等级奖	1000
3	国家级规划教材	500
4	省级规划（重点）教材	300

注 1：表中教材建设奖分值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递

减 50%。我校为第二、三、四、五排名单位的，以单位获奖证书为准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 30%、20%、10%、5%给予计分。

注 2：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教材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计 50%，出版结项计 50%。

5. 研究生教育

表20 研究生教育

序号	类别	分值
1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500
2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200
3	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	500
4	省部级优秀教学案例	200

注 1：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计 40%，期满考核合格计 60%。获批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践示范基地等同于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注 2：国家级教学案例指教育部立项的建设项目。省部级教学案例指江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各研究生教指委、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部门立项建设项目。表中分值为最高级别分值标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值相应递减 50%。无获奖等级，则按最高分记。

五、学科建设

表21 学科建设

序号	类别	分值	
1	省重点学科	B 类	3000
		C 类	2000
2	硕士学位点	3000	
3	新晋 ESI 前 1%学科	3000	

注 1：获批省重点学科计 60%，中期检查合格计 10%，验收合格计 30%，中期检查和验收结果优秀计分上浮 50%。

注 2：授权硕士学位点占 70%，学位点核验合格占 30%。

注 3：新晋 ESI 前 1%学科的奖励根据贡献度分解到各二级学院。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

表22 国际合作与交流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中外合作办学	(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5000
		(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00
		(江苏省) 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500
2	技术出海	(教育部) 孔子学院	5000
		(江苏省) 郑和学院	2000
		海外教学点	500
3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	认证申请被受理	500
		认证小组进校考察	1000
		正式被授予认证	1000

注 1: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共 8 个授予认证等级, “正式被授予认证”的分值为最高认证等级的分值, 具体分值按认证等级逐级递减 10%。

注 2: 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立项计 50%, 验收计 50%。